

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所稱「主（會）計單位」認定疑義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2.7 主會字第 1010500068 號函)

有關前揭「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」之認定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修訂前揭監辦辦法時，業說明該辦法第 3 條所稱「有關單位」係指機關內設有職司政風、監查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等單位名稱，非所掌事項，機關未設前揭等單位者，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為避免「主（會）計」之定義未臻明確，致機關誤解其亦指單位名稱而未指派監辦人員，使政府採購制度之監督機制未能發揮功能，為期周延，爰定義「主（會）計」為「係指各機關編設之主（會）計單位及因事務簡單或合併辦理而未設有該等單位，其負責會計事務人員」，以資明確。